



平
遠
縣
工
會
誌

平遠縣

小組

平远工会志

《平远县工会志》编纂小组

一九八七年三月

本志編修人員

审稿： 练造英

主编： 张 坚

编辑： 朱镇麟 姚弼明

封面题字： 李金茂

校对： 朱镇麟 姚弼明

目 录

序	1
凡例	3
概述	4
大事记	10
第一章 工会组织	32
第一节 县总工会	33
一、历次工代会	34
二、县工会历任领导人名录	38
三、历年内设机构及工作人员名录	39
附录一：出席省历次工代会代表名录	42
附录二：县总工会表彰企、事业党政领导 干部名录	43
附录三：蕉平寻县总工会	44

附录四：省直属驻平远单位工会组织	65
第二节 基层工会	66
附录一：平远总工会关于工会系统开展“职工之家”、“职工之友”竞赛活动的方案（试行）	65
附录二：关于在经济体制改革中重视发挥基层工会参政议政作用的请示	69
第三节 产业工会及局工委	74
附：一九八五年产业工会及工会工作委员会名录	76
附：平远县工会组织系统图	77
第二章 群众生产	81
第一节 安全生产	81
附表：重大事故登记表	85
第二节 技术协作	87
第三节 劳动竞赛	89
第三章 参与企业管理	93
第一节 职代会制度的推行与普及	93
第二节 职工民主管理企业的发展与深化	94

第四章 职工教育	96
第一节 文化补习	97
第二节 政治教育	103
第三节 业务技术培训	109
第五章 职工福利	114
第一节 物质生活	114
一、工资与奖励	114
二、劳保福利	117
三、医疗制度	118
四、职工住宅	119
五、互相救济	121
六、企业后勤	124
第二节 文体生活	125
一、县工人文化宫	125
二、职工俱乐部	128
三、职工文艺宣传队	130
四、职工运动会	131
第六章 女工工作	134
第一节 女工组织	137
第二节 女工保护设施	138

第三节 托幼组织	138
第七章 工会财务	140
第一节 财务体制	140
第二节 财务制度	140
第三节 财务收支	141
第八章 工运烈士芳名录	146
编后话	148

序 文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的历史传统。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工人运动已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工会工作出现了黄金时代。在这样好的形势下，继承和发扬历史优良传统，编纂工会志，首次把工会工作载入平远县史册，使之服务当代，传书后人，乃是我们工会组织责无旁贷的一项光荣任务，也是平远县广大职工的一件大喜事。

《平远县工会志》，旨在记述从1926年（民国十五年）第一次提出建立工会起到1985年共六十年不平凡的工会史实。这期间，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平远县的各级工会组织，在唤起和团结广大劳工羣众推翻旧制度，建设新天地的斗争中，坚韧不拔，百折不挠，前赴后继，终于“换了人间”，工人阶级的地位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由被压迫被剥削阶级变为社会主人和国家政权的领导阶级。本志力图把平远县各个历史时期工会组织的兴衰、工会工作的起伏、工会干部的更迭和为解放广大劳工羣众而光荣献身的英雄人物，载入史册，借以缅怀先烈，策励今人，教育后代，使工会的光荣传统世代相传，流芳千古。

编纂这部时间长、涉及面广的工会志，是一项巨大的“社会工程”，难度很大。由于这期间的社会制度更替，政党交错，人地变迁和工会工作兴衰起伏，所存可用资料甚少，加上我们动手迟，起步慢，阅历浅，水平低，要圆满完成这项“社会工程”，难度更大。我们本着对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和认真求实的工作精神，写出这具有第一部意义的《平远县工会志》，以完成历史赋予我们的任务。

凡 例

一、本志取事主要从1926年起，下限至1985年止。记述了这期间包括民国时期和共和国建立以来共六十年的工会组织、工会活动。

二、本志共分八章十八节十三目九个附录。其中第一章“工会组织”简述了民国时期的工会组织，附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蕉平寻县工会组织以及共和国建立以后的工会组织。以后章节，记述的均是共和国建立以后的工会活动。民国时期的工会组织，由于受到当局限制，活动甚少，无从考查，无法记述。

三、为避免重复，历次政治运动所发生的大事，按时间顺序记于《大事记》，未另立章节。

四、全志资料，大部份来自平远县档案馆，少部份来自县党史办史料及老干部、老工会工作者的回忆。为节省篇幅，未注明出处，摘录卡档和资料汇编存平远县总工会，以资考证。

概 述

平远县位于广东省的东北边沿，与江西省寻乌县和福建省武平县接壤。县境山多田少，集镇小，工商企业为数不多，从业职工人数甚少。据1985年年末资料，全县职工人数为15,818人，只占总人口的7.2%，是一个以营农林业为主的山区县。

纵观历史，平远县立县治于明嘉靖四十一年（公元1562年），居民素以耕农为业。乃至民国时期，从工从商者仍甚少。县属仁居、东石、八尺、大柘、石正等主要集镇，只有少许的商业服务业，农产品加工业和理发、缝衣、铁竹、木匠等小手工业。这一时期，只有为数极少的职业同业工会。

然而，工会作为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一经得到正确领导，就显示出她的生命力。

早在北伐战争时期，在国共合作的形势下，从1925年（民国十四年）2月开始的广东革命政府东征军和国民革命军先后胜利进入平远，在平远县大力宣传马列主义，贯彻孙中山“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发动工农起来革命，对平远县的工人运动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是年上海的“五卅”惨案发生后，

平远中学的师生在全县工农群众的支持下，成立了“五卅”惨案外交后援委员会，发动全县工农声援并捐资四千多元汇往上海，支援上海人民的罢工、罢市、罢课斗争。1926年（民国十五年）3月4日，国民党平远县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提出“工人组织工会，学生组织联合会，农民组织农会”。工农商学兵各界群众组织蓬勃发展。1927年（民国十六年）3月，国民党平远县党部指使打手无理殴打、捆绑、拘禁八尺爆竹工人韩××等二人，平远中学共产党员杨广存、李捷涛闻讯，立即向国民党当局提出严重抗议，迫使当局无条件释放该二名爆竹工人。1927年秋，坝头民船工人组织民船工会。1930年5月14日，红四军第一纵队进占平远县城（仁居）十八天，帮助建立了平远县革命委员会，同时成立了平远县总工会，领导人黎光、江毕恭。1930年6月，黎光为反动当局逮捕英勇就义。此后，平远的革命斗争和工人运动转入低潮。根据上级党指示，平远县的党组织并归蕉平寻县委领导。1931年2月7日，蕉平寻县召开第一次工会代表会，选举成立县总工会，负责领导工人运动。同年3月15日，蕉平寻县委发出第十五号通告，提出建立赤色工会，转化黄色工会的工作。嗣后，各级工会成立，有店员、理发、小商、泥木、缝衣、五金等分会，蕉平地区还有船员、煤炭分会。对于团结和引导劳工发展苏区经济扩大红军起了很大的作用。解放战争期间，平远县民船船员工会在

党的领导下，发动船工协助活跃在蕉平边境的游击队送情报，筹粮纳税，为解放事业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平远县遂于1949年9月宣告和平解放，结束了旧政权的统治，建立了人民政权。从此，工人阶级的地位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由被压迫剥削阶级转变为社会的主人和人民政权的领导阶级，党和人民政府为了加强对工人运动的领导，派出干部组建工会组织。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工商企业的发展，职工队伍的壮大，各级工会组织迅速建立和发展。到1952年，全县各行业基层工会、区工联会、产业工会和县总工会相继建立健全，各级工会的职能作用得到发挥，工会工作出现了大好形势。工会通过各种形式的活动，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协调劳资矛盾，解决职工灾难，安置失业工人以及提高职工思想文化水平等方面；在团结和组织职工群众拥护政府的政策法规，恢复工商企业，支援土改、镇反，维持社会治安，协助禁赌禁毒，拥税护税以及抗美援朝，认购公债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对于稳定社会秩序，巩固人民政权，恢复国民经济，发展工农业生产，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从1949年到1952年短短的三年经济恢复时期，工会协助政府开辟生产门路、组织生产自救，解决了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大批工人失业的问题。到1952年底，工业产值比1949年增长4.4倍，工业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的比例也从1949年的10.7%增到12.3%。与此同时，工会的自身建设有

很大发展，广大职工信赖工会，积极加入工会组织。全县已建立起工会办事处3个，区工联合会11个，基层工会31个，组织员24个，工会会员1730人。

随着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中国社会的阶级矛盾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已成为主要矛盾。根据1952年党中央提出的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在从1953年开始的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工作中，各级工会配合对私改造部门，对广大职工进行党的总路线教育和阶级教育，认清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道路，划清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界线；深入贯彻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发动职工促进资方申请公私合营和积极参与清产核资，安排人员，改革制度等经济改组工作。到1956年止，全县胜利完成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按行业全面实行了公私合营。继而又经过二年的努力，到1958年，全县实现了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的人民公社化制度，至此，平远历史上存在的生产资料私有制度宣告“结束”。

随着人民公社化制度的建立，鉴于工会的职能已由人民公社取代，平远县又合并于兴宁县。根据上级指示，平远县总工会遂于1959年1月宣告撤销，工会干部由党委另作安排，从而出现了工会工作的“消亡”。

1961年1月，恢复平远县建制，平远县级工会开始重建。同年十一月召开了县第七次工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县工会领导人。

根据当时国民经济困难的形势，县工会“七大”提出围绕党中央制定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对全县职工进行工人阶级革命传统教育和社会主义教育，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以学习毛泽东著作作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以增产节约为中心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协助企业行政贯彻“八字”方针和《工业七十条》、《商业四十条》、《教育五十条》具体做好被精简压缩职工安置工作。经过一系列的组织工作和教育工作，大大激发了广大职工发奋图强，战胜困难的革命精神，国民经济进行了有效的调整，经济工作和工会工作出现了好势头。

1966年以后受到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平远县总工会先是为群众造反组织进驻，后是夺权。各级工会全面瘫痪。1968年10月，平远县革命委员会军代表宣布撤销平远县总工会，工会职能由县革委会群众工作办公室取代。

1973年4月，根据中央转发北京、上海市委关于召开工代会的请示报告的批示，平远县总工会开始恢复。于是年八月召开了第八次工代会，选举产生了县工会领导机构。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胜利召开，标志着中国革命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在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工会从“左”的束缚中解放出来，从此，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1979年到1985年的七年间，平远县工会先后召开了第九次、第十次代表大会，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中国工会十大精神，切实把工会

工作的中心转移到为四化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的轨道上来，同时狠抓基层工会的恢复、整顿和建设。各级工会紧紧围绕振兴平远经济和开创工会工作新局面，做了大量的工作。集中表现在，一是发挥工会“共产主义学校”的作用，通过各种形式，组织职工学政治、学文化、学技术，开展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提高职工的思想文化、技术素质，激发职工为四化建功立业的政治热情和工人阶级的主人翁精神；二是全面推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行使工会和职工代表在审议企业重大决策、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和监督行政领导方面的权力和作用，加强企业民主管理；三是深入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和技术协作活动，推进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四是广泛开展以“五讲四美三热爱”、“为人师表”为内容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职工文体活动；五是全面开展对基层工会组织整顿建设。这七年来，平远县的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沿着党所指引的正确方向走上了健康发展的轨道，职工队伍不断壮大，职工素质不断提高，工会组织不断发展，工会地位不断增强，对于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促进两个文明建设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到1985年止，全县有产业工会二个，局工会七个，基层工会163个，工会积极分子1091人，会员人数9087人，比建国初期增长四倍多。尤其在经济建设方面，广大职工发扬了工人阶级主人翁精神，发挥了四化建设主力军作用。全县职工人数虽占总人口的7.2%，却创造了占工农业总产值43.1%的财富，上交国家税利占87.69%。特别是一九八一年中央颁布《国营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和一九八四年全总通知

开展整顿工会基层组织，建设职工之家活动以来，县总工会会同各企业主管部门在企业整顿、改革中，狠抓企业民主管理和对基层工会的整顿建设。这两项工作，分别于1984年、1985年获得广东省和梅县地区工会系统先进单位称号。

大 事 记

1926年（民国十五年）

3月4日国民党平远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贯彻“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提出“工人组织工会”。工、农、商、学、兵各群众组织蓬勃发展。

1927年（民国十六年）

3月下旬，国民党平远县党部唆使打手，殴打八尺爆竹工人韩××等二人，把他们捆绑游街。平远中学共产党员杨广存、李捷涛立即到大柘国民党区党部提出严重抗议，迫使他们无条件释放。

秋，坝头民船工人组织平远民船工会，会长刘铭鸿。

1928年（民国十七年）

7月，共产党平远县临时县委派林荣贤与贤关船员工人林丁贤、张亚玉等人组成了贤关船员工人小组。

1929年（民国十八年）

2月17日平远县国民政府呈复广东省民政厅：“县属工人稀少，并未设立各种工会”。